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謝坤樟（原名謝金穎）

訴訟代理人 楊勝帆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洪秉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八、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且

01 未經終局裁判之事件，亦適用之。查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
02 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且該事件於110年1月20日前已繫
03 屬且尚未經終局判決，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簡易程序
04 進行審理。

05 貳、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
06 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
07 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
10 第2項自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兩造於108年7月23日在
11 高雄市○○區○○○縣道發生之車禍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修車費損害新臺幣（以下
13 未註明幣別者，亦同）68萬1450元，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之110年7月14日，以原告就該車禍亦有過失，亦造成被告
15 受傷及機車損壞為由，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賠償
16 101萬5000元，其反訴訴訟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
17 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所為反訴合法，
18 應予准許。又被告提起之反訴，亦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
19 請求而涉訟，依首揭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故被告提
20 起反訴後，本件仍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21 參、被告即反訴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即
23 反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乙、實體部分：

25 壹、本訴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23日21時13分許，駕駛訴外人
27 唯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唯心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
28 自小客車（甲車），沿高雄市○○區○○○縣道東往西方向行
29 駛，因接聽電話而臨時停車在高雄市○○區○○○縣道近大明
30 街220巷之慢車道，適有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
31 （乙機車），以40至50公里之時速，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超

速行駛至該處，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乙機車前車頭遂碰撞甲車之後車尾，導致甲車、乙機車均有損壞，被告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顏面部擦挫傷、胸部、腰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下稱系爭車禍）。甲車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68萬1450元（含零件費用52萬1450元、工資費用16萬元），甲車之車主唯心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甲車之修繕必要費用，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當時有超速行駛，但否認未注意車前狀況，車禍當時是晚間路燈照明不足，原告將甲車停放慢車道未閃燈，甲車又是暗色，伊發現甲車時已不及閃避，原告違規停車在慢車道亦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且原告主張之修車費過高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8年7月23日21時13分許，駕駛唯心公司所有之甲車，沿高雄市○○區○○○縣道東往西方向行駛，因接聽電話而臨時停車在高雄市○○區○○○縣道近大明街220巷之慢車道，適有被告騎乘乙機車，以時速約40-50公里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超速行駛至該處，被告騎乘之乙機車前車頭碰撞甲車之後車尾，導致甲車、乙機車均有損壞，被告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顏面部擦挫傷、胸部、腰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

(二)甲車係00年12月出廠。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就系爭車禍除超速外，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有無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與有過失？兩造過失比例？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甲車必要修繕費用若干？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就系爭車禍除超速外，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
03 告有無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與有過失？兩造
04 過失比例？

05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6 者，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但書定有明文。又
08 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9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規則第94條第3
10 項前段、第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另汽車在顯有妨礙
11 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亦為同規則第112條第1
12 項第9款所明定。

13 2.查系爭車禍之發生，乃原告先臨時停車在高雄市○○區○○○
14 縣道近大明街220巷之慢車道，適被告騎乘乙機車沿同路段
15 同向慢車道超速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乙機車前車頭
16 碰撞甲車之後車尾而肇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車禍當時
17 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8 表(一)在卷可稽 見本院109年度雄司調字第476號卷（下稱
19 雄司調卷）第47頁V，甲車亦有開啟車燈，此觀現場照片自
20 明 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2-5
21 4頁V，是倘被告行駛該路段慢車道時有注意車前狀況，理
22 應能發現甲車停放在前方慢車道上，而及時閃避，足見被告
23 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被告當時係行駛在設有快慢
24 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依前揭規定，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25 但被告發生系爭車禍時，係以超過速限（40公里）之40至50
26 公里時速行駛，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訴字卷第64頁），被
27 告當時超速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未能及時閃避違
28 規停車之甲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惟原告臨時停
29 車在機車通行之慢車道，當屬在顯有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處
30 所停車，而違反前揭交通規則，且倘原告未在慢車道上臨時
31 停車，同沿慢車道行駛之乙機車即不會追撞甲車，從而原告

之違規行為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對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

3. 承上，兩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本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而原告臨時停車後，較無從防範後方來車之追撞，復參酌本院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為肇事主因，原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為肇事次因，此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118頁），因認原告、被告就系爭車禍所生損害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

(二)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甲車必要修繕費用若干？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既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其過失駕駛行為導致甲車受損，自應對甲車之車主唯心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唯心公司已將其就甲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見雄司調卷第71頁），並經本院將該債權讓與同意書送達被告而通知（送達證書見訴字卷第17頁），原告自得就甲車之損壞，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68萬1450元，含工資16萬元、全新零件費用52萬1450元乙情，已提出蓋有統一發票專用章之估價單為證（見雄司調卷第19頁），被告雖爭執上開修繕費用過高、不合理，惟並未具體指出哪些修繕項目非車禍造成或

01 不必要或估價過高，本院徵諸上開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主
02 要係針對左後葉子板、後保險桿、後箱蓋、後圍板、排氣管
03 等部位，而前揭維修部位，核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04 所載甲車撞擊部位為「後車尾」、警方於車禍現場拍攝之車
05 損照片、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之損壞部位相符（見雄司調卷
06 第15、49頁、訴字卷第53、56、57頁），堪認上開估價單所
07 載修繕項目、部位，確係系爭車禍造成之損壞。又前揭車損
08 照片明顯可見左後保險桿有凹損破裂延伸至後箱蓋、後圍板
09 、左後葉子板亦有明顯凹陷、排氣管嚴重變形，難認無重新
10 更換之必要，且汽車係由許多零件組成聯結成一整體，故各
11 零組件之拆裝因涉及其他零組件而需一併拆裝更換，乃本院
12 職務上所已知，本院因認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及其金
13 額，俱為修復甲車所必要。

14 3. 惟甲車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
15 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甲車係00年12月出廠，有車
16 籍資料、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雄司調卷第23、69頁），迄
17 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8年7月23日，已使用8年7月又8
18 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99年12月15
19 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
2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2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2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
23 定，應以使用8年8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
2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5，超過5年部分不
26 予繼續折舊，據此扣除折舊之零件修理費用為8萬6908元（
27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16萬元，甲車之
28 修復必要費用共計24萬6908元（計算式：8萬6908元+16萬
29 元=24萬6908元）。

30 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就本件

車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責任30%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7萬2836元（24萬6908元×70%＝17萬28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2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9日（送達證書見雄司調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17萬2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違規停車之過失，而反訴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顏面部擦挫傷、胸部、腰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騎乘之乙機車亦損壞，已支出必要醫藥費5,000元、乙機車修理費用3萬元，並因傷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請假休養共3個月，以每月薪資美金2000元即新臺幣6萬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害18萬元，且反訴原告於治療期間仍飽受頭暈、頭痛及嘔吐等病症折磨，精神痛苦，應得請求慰撫金80萬元，反訴原告所受損害共計101萬5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反訴，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1萬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車禍伊縱有違規停車之過失，反訴原告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方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之損害賠償

責任。又反訴原告並未提出支付醫藥費、修車費之單據，不足以證明受有此部分損害，另其傷勢應無須休養3個月，反訴原告亦未提出勞保投保資料、薪資證明，其提出之請假單、薪資證明書均無公司名稱、公司大小章，不足以證明有18萬元之薪資損失，其請求之慰撫金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同本訴部分兩造不爭執事項(一)。

(二)乙車為000年8月出廠。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同本訴部分兩造爭執事項(一)。

(二)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一)查反訴被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反訴原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反訴原告、反訴被告就系爭車禍所生損害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反訴被告因上述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車禍造成反訴原告受傷，已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反訴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惟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反訴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1.醫藥費：

反訴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之傷勢，支出必要醫藥費5,00

0 元，並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出具之診斷證明書3份為證（見簡字卷第25-29頁），然反訴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費用單據，經本院定期命其提出仍未提出見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8號卷（下稱簡字卷）第37、43頁V，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說明（見簡字卷第47頁），反訴被告因而否認反訴原告有上述支出，本院審酌反訴原告雖有受傷，但既未提出所支出之醫藥費用單據，自不足以證明有增加必要費用5000元，難認受有實際損害，故其請求反訴被告賠償5000元，尚屬無據。

2. 乙機車修車費：

反訴原告主張乙機車因系爭車禍損壞，請求修車費3萬元，惟其並未提出乙機車之估價單或發票，經本院定期通知其補正後，屆期仍未提出（見簡字卷第37、43頁），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說明（見簡字卷第47頁），自不足證明反訴原告確有支出3萬元之修車費。再者，乙機車之登記車主經查為阮美鳳，而非反訴原告，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按（見限制閱覽卷），本院亦為此限期通知反訴原告說明是否為車主，或非車主而得以請求修車費之理由，或車主有無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反訴原告（見簡字卷第37頁），然反訴原告迄未陳報，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說明（見簡字卷第47頁），反訴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為乙機車之車主，或已受讓車主之損害賠償債權並通知反訴被告，更未能證明乙機車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需3萬元，則其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修車費3萬元，即屬無據。

3. 薪資損失：

反訴原告主張其因傷，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請假休養共3個月，以每月薪資美金2000元即新臺幣6萬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害18萬元，固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分別於108年8月9日、8月23日、9月2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3份、請假單、薪資證明書為證（見簡字卷第25-33頁），惟反訴被告否認反訴原告有休養3個月

之必要，亦否認反訴原告主張之請假期間、月薪，更質疑反訴原告提出之請假單、薪資證明書之真正。本院徵諸反訴原告提出之請假單、薪資證明（見簡字卷第31、33頁），均無記載任職公司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亦無蓋印公司大小章，無從辨識是何公司開立，本難採信，參以反訴原告108年間並無勞保投保紀錄，107、108年度之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均顯示整年度無薪資所得（見限制閱覽卷），益難認反訴原告提出之請假單、薪資證明書為真，則反訴原告主張其因請假而受有18萬元之薪資損害，要難採信，故其請求反訴被告賠償18萬元，難認有據。

4. 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著有判例參照）。爰審酌反訴原告之傷勢、反訴原告於車禍近2個月後之門診日即108年9月20日，仍主訴持續頭痛、頭暈、嘔吐（見簡字卷第29頁之診斷證明書），反訴被告陳報之學歷、職業與收入（見簡字卷第54頁）、兩造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反訴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80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9萬元為適當。

5. 再反訴原告就本件車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責任70%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減輕反訴被告賠償金額之70%，是以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萬7000元（9萬元×30%＝2萬7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萬7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1日（送達證書見簡字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反訴被告以2萬7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反訴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筱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宸 維

附表計算式：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21,450 \div (5+1) \div 86,9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521,450 - 86,908) \times 1/5 \times (5+0/12) \div 434,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21,450 - 434,542 = 86,908$